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年志愿者的注册管理，全面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志愿者管理系统，特根据《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建设的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面向我校所有有志于志愿者服务事业并自愿进行志愿者注册登记的在校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旨在推进我校青年志愿者管理体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进而推动我校志愿者服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工作小组”）为本系统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组成：（1）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2）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3）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助理；（4）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管理工作小组主任；（5）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管理工作小组副主任（2名）；（6）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管理工作小组干事（4名）；（7）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宣传部部长。由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管理工作小组主任负责管理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管理工作小组的职责：落实《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管理汕头大学注册志愿者的个人档案，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其在校期间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志愿服务时数记录的证明。

第三章 注册志愿者

第八条 注册志愿者应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志愿为社会、社会弱势群体、学校以及学校学生提供义务服务，并在自主自愿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登录进入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网站进行注册。

第九条 申请成为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1、有志于志愿者服务事业的在校学生。
- 2、承认《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以及《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并志愿从事由汕头大学志愿者组织举行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 3、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身体和技能素质。
- 4、能够保证在注册登记后的一个学期内，可以提供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志愿服务。

第十条 注册志愿者的权利

- 1、参加由我校志愿者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或项目的培训的权利。
- 2、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必须条件和保障的权利。
- 3、要求开具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盖章的个人在校期间志愿服务经历和相应的志愿服务时数证明的权利。
- 4、就志愿服务工作对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5、相关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所制订的有关规定赋予青年志愿者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注册志愿者的义务

- 1、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 2、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3、自觉维护汕头大学、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志愿者的形象。
- 4、相关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与志愿服务时数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是指由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汕头大学各学院青协或义工大队组织的，经过团委审批的，其活动期间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数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统一登记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凡是有意报名参加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举行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学生须首先登陆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网站进行注册。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时数是指已成功注册并获得认可的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在参与由校内任何志愿者组织举行的志愿服务活动期间所提供的实际志愿服务时数，具体的志愿服务时数由各志愿服务活动的负责方确定并解释。

第十五条 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数标准按志愿服务活动分类划分为 8 小时/校外每天、3 小时/校外半天、6 小时/校内每天和 3 小时/校内半天。

第十六条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管理工作小组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地在我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公布更新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及其相应记录的志愿服务时数，并长期接收监督。

第五章 志愿者注册登记程序

第十七条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网站是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的官方网站，由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宣传部部长负责维护。

第十八条 注册登记程序

- 1、集体注册：各学院青协均可以以组织的名义进行集体注册。各学院青协统一将本协会全体成员的学号、姓名、政治面貌、性别、年级专业、民族、手机号码、宿舍、宿舍电话、qq 号码和邮箱地址等基本信息的电子通讯录至管理工作小组进行统一注册，并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反馈后的一个星期内要求组织成员登录系统网站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的资料完善，否则将被撤销注册。
- 2、个人注册：凡是有志于志愿者服务事业的汕大学生个人均可登录“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官方网站进行注册登记，并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反馈后的一个星期内必须登录系统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的资料完善，否则将被撤销注册。

第六章 注册志愿者管理

第十九条 注册志愿者编号

- 1、每个注册登记的志愿者都会以其学号作为一个专有的、在校期间有效的编号。
- 2、注册志愿者的编号同时是其登录“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网站的账户名。
- 3、注册志愿者的编号将随注册志愿者的毕业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注册志愿者档案建设

- 1、管理工作小组有义务为每一位注册志愿者建立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在校期间的志愿服务经历和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在内的个人档案。
- 2、注册志愿者的个人档案除本人外，只有通过网站后台方能看到，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公开。
- 3、注册志愿者除了能通过系统网站的修改功能修改其个人基本信息外，不能擅自通过任何途径修改个人的志愿服务经历和志愿服务时数记录，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全部志愿服务时数的 50%。
- 4、注册志愿者如发现本人的志愿服务经历和志愿服务时数记录有误，可以向管理工作小组提交具有组织或活动负责人签名的更正申请，管理工作小组经过核实后，可以予以更正。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完成注册登记后，由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负责方对其进行志愿服务工作的专项培训。对于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服务项目，还要组织安排相关的服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注册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活动

- 1、注册志愿者在被其参加的活动录取后，必须在具体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负责方的统一安排下（根据活动的具体需求和志愿者的主观愿望安排），从事一定时间的、具体的志愿服务活动。
- 2、注册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考勤规定，如在活动过程中出现一次无故缺席或擅离岗位的，将取消该次志愿服务时数的 30%。
- 3、注册志愿者在服务的过程中，必须注意维护汕头大学、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志愿者的形象，如出现有损以上三者形象的行为，将取消该注册志愿者全部志愿服务时数总和的 50%，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另作处理。

第二十三条 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数记录

- 1、志愿服务活动的项目负责方需在活动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志愿者每次活动的志愿服务时数和考勤记录统一提交至管理工作小组进行统一录入和存档。
- 2、一般长期性的活动，如周末福利院探访活动、周末义教活动等则每月统一登记一次，以提高工作效率。

3、管理工作小组将在每个学期的第十五周公布注册志愿者该学期的志愿服务时数统计表，供全校学生监督。

第二十四条 注册志愿者的退出机制

1、对于在进行了注册而没有在其注册后的一个学期内提供一次或一次以上志愿服务的注册志愿者，管理小组有权取消其该学期的注册。

2、已经进行注册但是无法在注册后的一个学期内提供一次或一次以上志愿服务的注册志愿者，可以在该学期的第十四周星期日断网前向管理小组提出退出申请。

3、被取消该学期注册或者申请退出的注册志愿者在校期间仍然可以继续进行注册。

第二十五条 注册志愿者激励和表彰

1、管理工作小组将认真落实和保障志愿者的有关权益，准确注册登记的志愿者在校期间的志愿服务经历和志愿服务时数。

2、根据注册志愿者的个人需求，管理工作小组有义务为其提供其在校期间志愿服务经历和志愿服务时数记录的证明，并加盖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盖章公章。

3、注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经历和志愿服务时数将作为我校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和“志愿者标兵”评选的重要参考标准。

4、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将每年都为大学期间总志愿服务时数超过500小时的毕业志愿者颁发“汕头大学志愿者标兵”的奖状和纪念品。

第七章 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管理工作小组每学期向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执委会提交该学期的注册志愿者系统工作报告，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执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审核备案。报告须包含该学期志愿者的注册登记概况、注册志愿者管理概况等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执委会审核，并报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需修改，均须由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管理工作小组审议



通过并报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